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皓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慎重考虑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发布的《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